

# 社会阶层与民事纠纷的解决<sup>\*</sup>

——转型时期中国的社会分化与法治发展

程金华 吴晓刚

提要:本文利用 2005 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CGSS 2005),描述并分析中国人是否卷入民事纠纷并采取行动,以及如何行动的决定因素。我们特别关注的是社会阶层属性的影响力。研究表明,中国不同的社会阶层在对民事纠纷如何反应上存在着显著的差异。统治精英相对来说更少依赖政府渠道而更多诉诸法律途径来解决纠纷。中下层社会阶层成员更多地信赖政府渠道,把日常纠纷诉诸政府。没有确凿证据表明“中产阶级”更多地利用法律解决民事纠纷。此外,教育也是决定人们如何对民事纠纷采取行动的重要因素:受过更多教育的人,更少把问题诉诸政府渠道而更多地把纠纷诉诸法律途径。基于这些经验研究,我们进一步探讨了转型时期中国社会分化的法律涵义,并认为对“中产阶级”兴起的法治意义应当抱谨慎的乐观态度。

关键词:社会阶层 社会分化 民事纠纷 接近正义 法治 法律动员

## 一、导 论

改革开放带来了中国社会过去 30 年的急剧变迁,其中一个重要的社会后果就是社会经济不平等的拉大导致了社会阶层的重新分化与重组(参见陆学艺主编 2002;Bian 2002;Bian et al. 2005)。目前理论界对该现象的研究已经超越了社会学的范畴,并赋予其更多的同中国未来制度转型相关联的涵义(参见 Chen 2003)。其中,中国中产阶级(或者更加狭义的“新社会阶层”)的兴起及其政策涵义得到了理论界和决

---

\* 本论文使用数据主要来自“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 2005)项目。该调查由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与香港科技大学社会科学部执行,项目主持人为李路路教授、边燕杰教授。本文曾于美国波士顿召开的“2008 年度北美中国社会学学者联谊会年会”(2008 年 7 月 31 日)及香港召开的“首届东亚法律与社会研讨会”(2010 年 2 月 5-6 日)上宣读过,作者受益于上述与会人员的批评与建议。匿名评审人对本文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提供了有益的审稿建议。作者在此一并表示最真诚的感谢!当然,所有可能的错误都由作者承担。本文系上海市第三期重点学科——经济法学(S30902)的成果。

策者的特别关注。<sup>①</sup> 在法律研究中,一些学者也高度期待中国中产阶级的兴起,并视之为可能对中国法治建设施加积极影响的重要社会力量之一。<sup>②</sup>

然而,学界对转型时期中国社会分化对法律发展影响的观察,绝大多数是在规范意义上进行的。其分析背后隐含着一个源自韦伯(Max Weber)的传统命题:中产阶级(在转型时期的中国,在很大程度上也是新兴的资产阶级)对具有形式理性本质的(西方)法治的合理性具有天然的认同(韦伯,1998;Trubek,1972)。但是问题在于,这种对阶级和法律关系的韦伯式规范认知,在经验上并未得到完全证实。即便在西方国家,一些研究显示中产阶级对法治的偏爱也是有条件的(参见 Baumgartner,1995)。在中国,不仅对法律制度及其实践的经验研究在整体上缺乏,社会阶层属性是否同法治实践存在关联也未得到认真、系统的经验证实。<sup>③</sup> 在缺乏系统的、基于本土的经验研究的前提下,学者们对中国中产阶级兴起的法律意义所持的乐观态度,可能是一种“生活在他处”的想象。

与此同时,一些中国法治实践的观察者,把公民(主要是劳动阶级)在日常生活中进行“法律动员”(legal mobilization)来解决纠纷的实践视为中国未来走向法治的一种推动力(参见 Diamant et al.,2005)。这些研究基于另一种传统智慧“书本中的法律”(law on books)只有被激活成“行动中的法律”(law in action)才有现实意义(Pound,1917)。在中国,只有当自上而下推行的国家制定法越来越多被公民在实践中使用,进而了解它们的优缺点,才可能让陌生的(现代西方)法治逐渐扎根于中国的社会之中,“法治化”才有可能。但是,问题在于,人数众多的中国普罗大众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愿意运用法律?劳动阶级是否比其他阶层更多地动用法律,以及他们是否动用法律多于其他纠

① 比如,张翼的研究分析了当前中国中产阶级的政治态度及其对中国政府治理改革的影响(张翼,2008)。类似地,蔡永顺则以中国中产阶级如何维护其业主权利为案例分析了他们的政治态度(Cai,2005)。再如,江忆恩的研究则侧重中国中产阶级对于国际事务的态度(Johnston,2004)。

② 当然,学术界并不是孤立地看待中产阶级兴起的法治意义。相反,学者通常把它同市场发展、产权保护、公民社会的培育和民主化一起,视为促进中国法治建设的一揽子方案的必要部分(参见 Peerenboom,2002:513-557;公丕祥,1998)。

③ 但是内尔·戴芒特一篇关于中国纠纷及其解决的论文算是半个例外。在该文中,他提到阶级和性别是两个解释个人冲突及其解决的重要变量,并用此对中国人的纠纷解决方式进行解释。但是,他并未在文中对阶级进行清晰和可操作的定义(Diamant,2000)。

纷解决机制?在这些问题没有得到系统的解答之前,我们对于从劳动阶级动用法律的个案研究所得到的法治涵义也要抱谨慎的态度。

因此,对转型时期中国的“阶级与法律”进行系统的经验研究,不仅有着深刻的理论意义,更在中国的语境中具有显著的政策涵义。相应地,不同社会阶层在发生民事纠纷后是否、以及如何“接近正义”(access to justice)便成为最佳的研究切入点之一。在这个领域中,人们普遍关心的是:民事纠纷的发生概率在不同社会阶层中的分布是否一样?面对纠纷,不同社会阶层是否会采取不同的行动策略?一旦采取行动时,他们是否对把民事纠纷诉诸法律有着不同的偏好?对这些问题的回答,从根本上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人们的社会阶层属性同法治实践的内在关联。

在西方,对“接近正义”的研究已历时半个世纪,并积累了颇为丰硕的成果(参见卡佩莱蒂编,2000;Carlin et al.,1966-1967;Silbey & Sarat,1988-1989;Genn,1999;Sandefur,2008)。但是,在中国,此类研究在整体上还处于起步阶段(参见范愉,2007)。在有限的研究成果中,规范研究占据了绝大多数,经验研究——尤其是定量的经验研究——少之又少(参见麦谊生,2003;沈明明、王裕华,2007;Michelson,2007,2008;Read & Michelson,2008)。不过,在此,我们要特别提及麦谊生(Ethan Michelson)最近的研究。利用2002年在中国6省(市)37个村庄的2902家农户数据,麦谊生分析了宏观的地域因素和微观的家庭因素在决定中国农民日常纠纷发生及其解决途径(尤其是法律动员)中的作用。在微观的家庭层面,麦谊生发现,拥有政治关系,即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家庭成员是村领导(包括村委会和村党支部成员),可以帮助农户避免卷入日常纠纷;在一旦发生纠纷的情况下,政治关系会激励农户把问题诉诸“官方的正义系统”(official justice system)。<sup>①</sup>同时,在宏观层面,他发现法律动员更多发生在经济比较糟糕、纠纷更多的贫困地区,这主要是因为农户由于历史和现实原因对地方干部相当不满,从而更愿意利用更高层级的正义系统来寻求帮助。因此,同通常我们在别的国家看到的“法律伴随经济发展而发展”相悖,麦谊生发

① 麦谊生在文章中指出,“法律动员”(legal mobilization)和“诉诸官方正义系统”(access to the official justice system)是意义等同的,不仅包括把问题诉诸法院和律师,也包括向政府机关的“合法诉求”(Michelson,2007:461)。

现中国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农户(尤其是河南省的农民)比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户显得更“好讼”(Michelson 2007)。

麦谊生的研究有其独特的贡献,具有相对的创新性与科学性。但我们同时认为,其研究存在着诸多不足。首先,尽管他的研究是“第一次用抽样调查数据”去分析民间纠纷与纠纷解决的关联机制,但其发现有着明显的地域局限——局限于特定省份的农户样本。其次,尽管他敏锐地指出中国的司法系统是镶嵌在党政体制之内,因而狭义意义的法律途径(主要是咨询律师和上法院打官司)属于他定义的“官方正义系统”中的一部分,但是,法律途径和狭义意义上的党政纠纷解决渠道是不一样的(参见程金华 2009),麦的研究没有就此作出区分。再次,麦的研究也未能把民事纠纷同其他纠纷做出区别。而经验证明,在民事纠纷和行政纠纷中,中国公民解决纠纷的策略可能是不一样的(参见Cai 2008)。最后,像其他作品一样,麦谊生的研究也未能把转型时期中国的社会分化同民事纠纷中的“接近正义”作系统的回归分析。而我们已经在上文论述过,在这个领域的研究中,重提阶级具有特别重要的政策涵义。

本文利用一项2005年的全国性随机抽样调查数据,描述并分析中国人是否发生民事纠纷,以及对民事纠纷如何行动的决定因素。我们特别关注的是人们的社会阶层属性,并同时考察作为控制变量的各类资本拥有情况及相关社会人口学因素。我们将首先在简要回顾相关文献的基础上提出研究假设,然后介绍本文所采用的全国性数据及相关变量的定义和测量。接着,我们将描述说明当前中国民事纠纷分布的情况,以及中国人对实际和虚拟民事纠纷解决途径的倾向性,然后对决定纠纷是否发生,针对纠纷如何行动的因素进行多元回归分析。最后,我们将总结本文的主要发现,并讨论这些发现的理论贡献和政策涵义。

## 二、社会阶层与民事纠纷:文献回顾及研究假设

### (一) 社会阶层与民事纠纷的发生

从发生的角度看,民事纠纷(disputes)的出现,并不是自然纷争(conflicts)的必然结果。纠纷的形成还涉及到当事人对自身牵涉的纷

争的理解和反应 纷争的形成是一个慢慢转型和升级的过程。威廉·费尔斯汀纳等人认为,民事纠纷的形成是一个对纷争进行事实和性质上的“认定”(naming)对他人进行“归咎”(blaming),并最后为此而向自认造成伤害的加害方“主张权利”(claiming)的过程(Felstiner et al., 1980 - 1981)。

因为不同社会阶层对同一自然事实存在不同理解与反应,民事纠纷的发生可能因社会群体而异。一种可能性是,不同社会群体卷入的自然纷争不一样,因此有了不同的纠纷。另一种可能性是,即便卷入一样的自然纷争,不同社会群体也会有不同的理解和反应。在经验上,大量的研究也证实了不同社会群体卷入日常纠纷的可能性是不一样的( Miller & Sarat, 1980 - 1981; Genn, 1999; Pleasence et al., 2004; Michelson 2007; Sandefur 2008)。比如,研究发现,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拥有更高家庭收入或/和教育程度的群体,因为更加频繁地参与消费和投资活动,会更多地卷入经济型纠纷(Sandefur 2008)。在中国,麦谊生的研究发现,拥有更多官方关系的农户卷入更少的日常纠纷(Michelson 2007)。由此,我们首先假设:在中国,民事纠纷的发生因社会阶级而异(假设 1)。

## (二) 社会阶层与民事纠纷的解决

在民事纠纷发生以后,人们必须面对是否、以及如何“接近正义”的问题。针对人们的社会群体属性同他们对民事纠纷解决途径选择间的关联性,当代法律社会学者归纳出以下三种可能的因果关系机制(如图 1 所示,参见 Sandefur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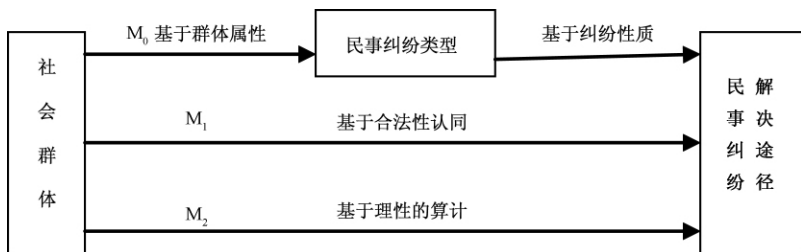


图 1 决定不同社会群体成员如何选择民事纠纷解决途径的机制

第一种因果关系机制是间接的(图1中的 $M_0$ ),即特定社会群体更容易卷入特定类型的纠纷,而纠纷的性质又决定了其解决的途径。另外两种机制则更加直接。其中一种是源于主观的认同(图1中的 $M_1$ ),即特定社会群体对某种纠纷解决制度的偏好缘自他们对这些制度解决民事纠纷、提供正义的合法性认同(甚至信仰)。当面对纠纷时,人们可能因为文化习惯和生活经历等的影响,下意识地寻求特定的纠纷解决途径。很显然,不同社会群体成员有不同的文化习惯、集体思维和生活经验,因而非常可能认同不同的纠纷解决方式,以及它们的合法性。另外还有一种则是源于理性选择(图1中的 $M_2$ ),亦即特定社会群体成员对某种纠纷解决途径的偏好缘自他们对该种制度解决民事纠纷、提供正义的有效性的算计(甚至操纵)。当面对纠纷时,当事人很可能首先去掂量自己所拥有的资源和能力,并在对各种纠纷策略的利弊得失进行理性的分析之后,有意识地去寻求特定的纠纷解决途径。同样,不同社会群体成员拥有不同的资源和行动能力,也因而会采取不同的纠纷解决策略。

上述关联机制特别被应用到分析人们是否选择法律途径来解决日常纠纷。理论上说,如果人们对以法律(主要是实证法而非自然法)解决纠纷有着天然的认同,从而愿意依赖这个制度体系来解决自己的问题,则被视为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另一方面,如果人们基于理性算计来决定何时动用法律手段来解决问题,则被视为拥有良好的“法律能力”,即了解有关法律,熟悉法律运作程序,同律师和法官有着良好的关系,并能够为此支付成本(参见 Carlin et al., 1966 - 1967)。在实际生活中,人们要么基于认同、要么基于理性选择,或两者兼而有之地诉诸法律来解决自己的麻烦。这个过程,一般被称为“法律动员”(参见 Black, 1973; Lempert, 1976; Zemans, 1982)。

受上述机制所作用,当面对民事纠纷时,人们的社会阶层属性可能左右了他们是否、以及如何对纠纷采取行动,特别是是否、以及如何利用法律来解决日常纠纷。

### 1. 对民事纠纷是否采取行动

纠纷发生后,人们的应对策略是多元的。不行动,或者容忍纠纷,首先且是非常普遍的行动策略(Sandefur, 2007)。导致容忍纠纷的原因是复杂的:或许因为人们对此类纠纷熟视无睹——比如一些社会中的家庭暴力,或许人们认为行动不符合社会规范的要求——比如说

“不利于建设和谐社会”或许人们认为行动得不偿失——比如说街边买水果遭遇缺斤少两。换言之,人们可能因意识形态或/和理性选择的原因而放弃对民事纠纷采取行动(参见 Zemans, 1982: figure 1)。这一点得到了一些经验研究的证实。比如,沈明明和王裕华的调查发现,在中国农村,人们对经济纠纷“什么也不做”的主要原因有三:“不知道有什么办法”、“搭不起钱”和“搭不起时间”(沈明明、王裕华:2007: 123)。

就社会阶层属性对是否行动的影响而言,过去的研究发现:一般说来,相对于穷人而言,富裕阶层的成员更倾向对纠纷采取行动(参见 Genn, 1999: table B1; Miller & Sarat, 1980 - 1981: table 4; Sandefur, 2007: table 1)。在中国,最近的研究表明,干部、党员和其他政治精英一方面更少有纠纷,但在另一方面则更易在纠纷一旦发生采取行动(Michelson 2007)。因此,我们假设:在中国,上层社会人士比中下社会阶层人士更少容忍自身实际卷入的民事纠纷(假设 II)。

## 2. 如何对民事纠纷采取行动

如果民事纠纷被诉诸行动,其形式也是多样的。大体说来,民事纠纷可以通过非法律途径解决,也可能被诉诸法律。就非法律渠道而言,人们解决纠纷的途径包括诉诸公共媒体,咨询非律师专家,寻求民间调解,要求政府干预,甚至游说立法干预等等。

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法院以外的民事纠纷解决制度通常被称之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诉诸法律——主要包括咨询律师的意见,以及到法院起诉——常被视为民事纠纷最后的解决渠道。经验研究普遍发现,大量的纠纷被容忍了,而一部分由非法律渠道解决,较少的纠纷最后升级到诉讼解决(Mayhew, 1975: 426)。因此,法律社会学者形象地把上述纠纷后的不作为、非法律纠纷解决途径和诉诸法律等行动策略的分布,描绘为“金字塔模型”(Felstiner et al., 1980 - 1981; Miller & Sarat, 1980 - 1981; Diamant et al., 2005)。在这个模型里,行动从低端到顶端的升级意味着解决程序越来越制度化、正式和昂贵。

在中国,情况比较复杂。一方面,无论是中国还是西方社会,解决民事纠纷的途径大体是一样的——无外乎上述提到的几种方式。但是,另一方面,中国社会中民事纠纷解决途径有不同的具体制度安排。在中国,把诉诸法律当成民事纠纷解决的最后途径,并不完全准确。比如,当民事纠纷发生以后,中国公民可能直接把问题上访到政府部门,

也可能因对法院判决不满而上访——因此引起所谓的“涉法上访”。相应地,自古以来,中国人相对不太乐意去法院打官司(瞿同祖,1981)。把民事纠纷诉诸政府则是目前中国社会非常普遍的做法(O'Brien & Li, 2006; Michelson, 2008),并且有其深厚的历史根源(Hung, 2004)。另外,由于中国的法院系统是镶嵌在广义的政府体制里面的,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我们很难辨明中国公民把民事纠纷诉诸法庭究竟是因为相信法律,还是相信政府。故此,根据现有的研究,我们先有必要把法院和其他政府主导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一起看待。

藉此,本文中,我们把由国家机器介入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统称为“国家机制”,以区别于民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如此,我们把所有民事纠纷解决途径分成三大类机制(四种渠道)。这三大类机制是:(1)不对纠纷采取行动;(2)民间纠纷解决机制;(3)国家纠纷解决机制。其中,国家纠纷解决机制包括狭义的政府主导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简称“政府渠道”)和以咨询律师与上法庭诉讼为主的法律途径。

当然,在上述四种纠纷解决渠道中,我们最感兴趣的还是法律动员。在法律社会学中,大量的研究把社会群体同法律动员联系起来,以探讨特定社会群体成员卷入纠纷时利用法律的意愿和能力,以及把纠纷诉诸法律的利弊得失与结局(Baumgartner, 1988; Merry, 1990; Hoffmann, 2005)。其中,社会阶层属性同法律动员之间的联系受到特别的关注。比如,杰若姆·卡林等人认为,尽管穷人似乎并不比富人更需要法律,但是他们的确比后者更少得到法律的保护(Carlin et al., 1966-1967)。唐纳德·布莱克也认为:在几乎所有的法律体系中,法律更易为上层的社会成员所利用(Black, 1973:141)。总之,大部分经验研究发现,不同社会阶层的成员对法律有不同的需求,也会在利用法律解决问题中有所差异。鉴于此,我们假设:在中国,不同社会阶层人士对是否利用法律去解决民事纠纷有不同的偏好(假设 III)。

但是,在另一方面,究竟是什么样的社会阶层最经常利用法律,并没有定论。在理论上,由于我们前文提到的三种直接和间接的决定机制,可能会有不同的结论。从成本—收益的角度来看,由于法律动员是相当昂贵的过程,因此,上层社会成员应当是最有优势去动用法律来解决纠纷的。然而,如果我们把纠纷的性质放进来考虑,是否动用法律又受语境的制约。比如,萨莉·玛瑞发现,在美国,当面对熟人间隐私性纠纷时,劳动阶级比中上层社会成员更乐意“在公开场合洗脏衣服”,



也就是更乐意把问题诉诸法院 (Merry, 1990)。在中国,内尔·戴芒特发现在离婚纠纷的解决中,有类似的情况发生 (Diamant, 2000)。再者,不同社会阶层所认同的社会规范又在意识形态上制约了人们是否把问题诉诸法律。对此,为了检验不同结果出现的可能性,我们给出了两个竞争性的假设,以供验证。其中,根据理性选择的决定机制,资源多的社会阶层应当更多地利用法律解决纠纷。因此,我们假设:在中国,上层社会人士更有可能动用法律去解决民事纠纷 (假设 IV-1)。此外,根据合法性认同的决定机制,理论上,新兴的中产阶级是最认同具有形式理性的法律制度的。因此,我们假设:在中国,中产阶级人士更有可能动用法律去解决民事纠纷 (假设 IV-2)。

在本文的后续部分,我们将用数据对上述的假设逐一进行验证。

### 三、转型时期中国的社会阶层:数据、定义与特征描述

#### (一) 数据

本文利用的数据是香港科技大学社会科学部和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合作进行的 2005 年度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 (CGSS 2005)。<sup>①</sup> 该调查采用的是四阶段不等概率抽样。各阶段的抽样单位分别为:以中国的区(县)为初级抽样单位,以街道(乡镇)为二级抽样单位,以居民(村民)委员会为三级抽样单位,随机抽取家庭住户,再在每户随机抽取 1 人。CGSS 2005 样本覆盖全国 28 个省级单位(宁夏、青海和西藏除外)中的 125 个区县,包含了 590 个居民委员会和 410 个村民委员会中的 10372 个 18 周岁以上的中国成年公民。其中,6098 个样本(大约占总样本的 58.8%)为城镇居民,另外 4274 个样本(大约占 41.2%)为农村居民。我们根据全国人口的实际城乡比例对样本进行加权处理,得到一个可以代表全国成年人口的随机样本。由于样本是从不同的县整群抽取的,我们在模型估计时,也考虑到了这种研究设计的集群效应 (clustering effect),而对相应的标准误差进行了调整,报告的是稳健标准误 (robust standard errors)。

<sup>①</sup> CGSS 2005 数据来源参见 2008 年 2 月 28 日 <http://www.cssod.org/news03.php> (2009 年 12 月 20 日访问)。

## (二) 中国的社会阶层

本研究的核心自变量是社会阶层。我们对此的定义和描述如下。

### 1. 社会阶层的操作定义

近年来,针对转型中国的社会分化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展(陆学艺主编 2002; Bian 2002),但是,对于社会阶层的划分并无一个统一的定义。本文根据中国的实际制度环境,将社会阶层从三个维度来定义:被访者(被访时或者退休前)工作单位的性质、职业分类和行政(或技术)级别。单位的类别包括:(1) 党政机关;(2) 国有企业;(3) 国有事业;(4) 集体企事业;(5) 私/民营企事业;(6) 三资企业;(7) 个体经营。其中,我们把(1) - (4)项视为公有部门,(5) - (7)视为私有部门。职业分类则依据 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所使用的职业编码。其中,编码在 0 - 10 和 0 - 50 之间的为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负责人,在 101 和 299 之间的为专业技术人员,在 301 和 399 之间的为办公室工作人员,在 401 和 499 之间的为商业和服务业人员,在 501 和 999 之间的为产业工人和农民。行政级别划分为从无级别一直到局级以上。技术职称包括无职称、初级、中级、高级和特级。根据这三个标准,我们把被访问的对象划分为五个阶级:统治精英、旧中间阶层、新社会阶层、个体户和劳动阶级。其中,新社会阶层、个体户和旧中间阶层共同构成转型时期中国的“中产阶级”。表 1 详细描述了我们对上述五个社会阶层的操作化定义。

我们将统治精英定义为在公有部门就业,要么具有副科及以上级别的行政干部,要么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人士。我们把在公有部门就业、不符合上述行政级别和专业职称要求但职业为“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职业编码为 1 - 50)的也定义为统治精英。相应地,旧中间阶层则是在公营部门就业,行政级别在副科以下,专业职称在高级以下,职位或为专业技术人士或为办公室工作人员的人士。此外,我们也把在公有部门就业,职业为商业和服务业中层(职业编码为 401)、企业的中层管理者(职业编码为 601),或基层生产负责人(职业编码为 602)的人定义为旧中间阶层。这个阶层还包括村干部(职业编码 518)和军人(职业编码 997)。新社会阶层是在私有部门就业,并拥有如下任一种职业的人士:(1) 私营企业负责人(职业编码为 50),(2) 专业技术人员,(3) 办公室工作人员,(4) 商业和服务业中层管理者(职业编码为 401),(5) 企业的中层管理者(职业编码为 601),(6) 基层生产单位

负责人(职业编码为602)。<sup>①</sup>个体户则是或者单位性质为“个体户”或者职业编码为“个体户”的人士。其余的人为劳动阶级,亦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工人和农民(见表1)。

表1 中国各社会阶层的操作定义

社会阶层类别	工作部门	职业分类(括弧内数值为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所用职业编码)	行政/专业等级		
			行政级别	专业职称	
统治精英	公营部门	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的负责人(0-50)	-	-	
		-	副科级及副科以上	高级职称及以上	
中产阶级	旧中间阶层	专业和技术工作人员(101-299)	副科级以下	高级职称以下	
		办公室和行政工作人员(301-399)	-	-	
		商业和服务业中的中层管理人员(401)	-	-	
		企业的中层管理人员(601)			
		工作组或者车间负责人(602)	-	-	
		解放军军官或者战士(997)			
	务农	村干部或者生产队长(518)	-	-	
	新社会阶层	私营部门	企业负责人(50)	-	-
			专业和技术工作人员(101-299)		
			办公室和行政工作人员(301-399)		
			商业和服务业中的中层管理人员(401)		
			企业的中层管理人员(601)		
工作组或者车间负责人(602)					
个体户	个体经营	个体户(60)	-	-	
劳动阶级	-	商业和服务业工人(402-499) 产业工人(603-999除997) 农、林、牧、副、渔业工作人员(501-599,除518)	-	-	

① “新社会阶层”的概念首次出现于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01年)中。该文件提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阶层构成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了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这些新的社会阶层中的广大人员……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解放军指战员团结在一起……也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本文对“新社会阶层”的操作定义由此发展而来。

## 2. 对中国各社会阶层特征的描述

很显然,不同社会阶层具有不一样的社会经济特征。在本文中,我们重点观察他们对政治、经济和文化资本的拥有状况。相应地,我们分别用党员资格、年收入和受教育程度去衡量被访者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资本拥有情况。表2描述了中国上述五个社会阶层的资本拥有状况,以及其他一些相关的社会人口学特征。

表2 中国各社会阶层的描述性特征

	统治精英	新社会阶层	个体户	旧中间阶层	劳动阶级	均值
占成人人口的百分比(%)	6.4	2.0	13.9	9.8	67.9	
党员所占比率(%)	51.7	10.9	3.9	24.0	6.5	10.8
2004 年均收入(元)	17635.9 (14861.2)	27664.7 (37960.7)	12127.4 (18178.1)	13442.1 (10593.4)	5986.6 (8049.9)	8792.4 (12863.1)
不同教育程度所占比率(%)						
小学及以下	10.2	3.8	25.4	8.3	47.3	37.2
初中	17.9	11.4	43.8	19.2	30.2	29.8
高中	33.6	37.0	25.3	37.5	19.0	23.0
大专及以上	38.3	47.9	5.5	35.0	3.6	10.0
平均年龄	55.9 (14.0)	34.2 (11.5)	37.9 (11.6)	45.5 (15.1)	45.2 (14.7)	44.7 (14.8)
男性所占比率(%)	71.7	51.7	54.7	48.0	43.4	47.4
城镇户口所占比率(%)	94.4	95.3	69.3	91.5	47.6	58.8
不同居住区域所占比率(%)						
东部	54.8	72.5	49.7	50.4	41.1	44.7
中部	25.3	16.1	27.1	27.9	31.3	29.7
西部	19.9	11.4	23.2	21.7	27.6	25.6

注:括弧里的数值是标准差。

CGSS 2005 数据显示,统治精英虽是人口比例非常小的一个阶层,只占中国成年人口的 6.4% 左右。但是,在所有五个阶层中,他们拥有最多的政治资本(党员比例最高),以及较多的文化资本(教育水平次高)和经济资本(2004 年收入水平次高)。新社会阶层约占成年人口的 2.0%,但其所拥有的资本也很显赫,这个阶层的人士挣钱最多,2004 年的平均年收入达 27664.7 元,他们中 47.9% 拥有大专或以上学历,但只有 10.9% 是党员。劳动阶级是中国人口众多但拥有资源最少的群体,约占中国成年人口的 67.9%,其中将近一半的成员(47.3%)只

受过小学或者以下的教育,不到4%的人受过大专或者以上的教育,他们中的党员也只有6.5%。这个阶层2004年的平均年收入只有5986.6元,是收入最高的新社会阶层的1/5左右。整体上,旧中间阶层和个体户的社会地位处于上述三个阶级之间,而且个体户的社会地位变化较大。虽然个体户在改革的早期曾风云一时,但随着改革的推进和市场化的深入,他们的经济优势不再,不但党员比例在各阶层中最低,所拥有的经济资源也少于旧中间阶级(Wu 2006)。因此,尽管在有的提法中(参见前江泽民讲话注)，“新社会阶层”也包括个体户,但在分析中将个体户作为一个独立的社会阶层来对待。

#### 四、中国民事纠纷的发生:分布规律及其决定机制

##### (一) 民事纠纷的分布

在CGSS 2005问卷中,关于民事纠纷,被访者被问到,“在过去4年内,您在生活或工作中有没有同其他人发生纠纷呢(如地界纠纷、庄稼被毁、人被打、别人借钱不还等)?”在所有10372个被访问对象中,有947(或者9.1%)的人回答“有”。表3列举了民事纠纷在中国不同社会群体间的分布情况。

从表3可以看出,民事纠纷的分布在不同的社会阶层中有着明显的差异。个体户卷入日常民事(经济)纠纷的可能性最大,统治精英则最小——前者几乎是后者的两倍。居其间的是新社会阶层,其卷入民事纠纷的可能性略高于劳动阶级和旧中间阶层。我们还可以根据被访者对政治、经济和文化资本拥有的情况来观察他们卷入民事纠纷的可能性。从表3中可以看出,被访者的党员资格同其是否卷入民事纠纷存在着很大的关联。具体说来,党员比非党员更少卷入民事纠纷。至于被访者的年收入及受教育状况,我们无法确认它们同民事纠纷发生之间的关联。我们把所有被访者按照他们2004年收入分成五等分:最高、次高、中间、次低、以及最低20%。从表3可以看出,民事纠纷的发生在这五等分收入中不存在明显的分布规律。类似地,当被访者的受教育程度被划分为四等(小学或以下、初中、高中、以及大专或以上)以后,他们卷入纠纷的可能性也没有显著差别。此外,女性卷入纠纷的可能性低于男性;东部和中部居民卷入民事纠纷的可能性低于西部;城镇

居民发生民事纠纷的可能性低于农村居民。

表3 民事纠纷在中国不同社会群体中的分布(2005)

社会群体	实际卷入民事纠纷的百分比(%)	社会群体	实际卷入民事纠纷的百分比(%)
社会阶层		年收入	
统治精英	5.5	最高 20%	9.8
新社会阶层	10.0	次高 20%	8.7
个体户	11.0	中间 20%	8.2
旧中间阶层	7.8	次低 20%	9.8
劳动阶级	9.3	最低 20%	9.4
教育		区域	
大专及以上	9.1	东部	8.3
高中	9.3	中部	8.4
初中	9.5	西部	11.5
小学及以下	8.8		
党员资格		性别	
党员	7.6	男	10.7
非党员	9.3	女	7.8
城乡			
城镇	8.0		
农村	10.7		

## (二) 卷入民事纠纷的决定机制

为了确证中国居民的社会群体属性与他们卷入民事纠纷之间的复杂关系,我们进一步作了逻辑斯特(logistic)回归分析。在这个回归分析中,因变量是被访者在被访时过去4年内是否卷入民事纠纷(有=1;没有=0),自变量则包括社会阶层属性、资本拥有状况和相关社会人口学指标。其中,社会阶层属性是我们最感兴趣的解释变量,而其他变量则是看作控制变量。表4是我们的回归分析结果。

从表4可以看出,在控制资本类和社会人口特征变量后,中国民事纠纷的发生不由阶级地位本身所决定。在五个社会阶层之中,没有任何两个阶级之间的差别具有统计学上的显著意义。因此,本文的第一个假设(假设1)并没有得到证实。此外,我们发现,党员比非党员更少卷入民事纠纷。这一结果同麦谊生的发现可能吻合:拥有政治资源可以帮助中国公民避免卷入日常的纠纷( $p < 0.100$ ) (Michelson, 2007)。此外,在多元分析中,收入和教育对是否卷入民事纠纷也没有

显著的影响;但是性别之间存在着显著的差异:女性比男性更少卷入民事纠纷 ( $p < 0.001$ )。

表 4 决定中国居民实际卷入民事纠纷的 Logit 模型

	模型
社会阶层(统治精英为参照组)	
新社会阶层	.123 (.389)
个体户	.156 (.274)
旧中间阶层	.058 (.303)
劳动阶级	.289 (.267)
党员	-.278 (.157) <sup>†</sup>
年收入(最低 20% 为参照组)	
次低 20%	-.042 (.119)
中间 20%	-.135 (.152)
次高 20%	-.012 (.168)
最高 20%	.185 (.156)
教育(小学及以下为参照组)	
初中	.034 (.112)
高中	.029 (.138)
大专及以上	.039 (.216)
女性	<b>-.340 (.093)***</b>
年龄	.016 (.016)
年龄平方	<b>-.000 (.000)*</b>
农村居民	.249 (.160)
区域(东部为参照组)	
中部	.068 (.199)
西部	<b>.456 (.185)*</b>
常数	<b>-2.495 (.480)***</b>
Pseudo R <sup>2</sup>	.023
Wald $\chi^2$ (d. f.)	104.56
样本数	9843

注:数据已经加权;括弧中的标准误差是据主要抽样单位(县)被调整过的稳健标准误;

其中:† 表示  $p \leq 0.10$ , \*  $p \leq 0.05$ , \*\*  $p \leq 0.01$ , \*\*\*  $p \leq 0.001$ 。

## 五、中国民事纠纷的解决途径:描述性及回归分析

### (一) 民事纠纷解决的制度形式

在询问被调查人是否发生过纠纷之后,我们问了两个相关的问题。

一个针对那些同他人实际发生过冲突的人,我们问“您当时采用了以下哪些途径解决?”可供选择的答案包括:(1)法律途径(如向法院起诉);(2)找对方单位领导解决;(3)找熟人调解;(4)找政府部门或村组织调解;(5)找媒体投诉;(6)忍了;(7)其他。对于这些途径,被访问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单选或者多选实际采用的纠纷解决渠道。另一个问题是针对那些没有同他人发生纠纷的被访问者的假设性问题:“假如发生这种情况(同他人之间发生冲突或纠纷的情形),您觉得您首先会采用(上述7种纠纷解决途径的)哪一种解决途径呢?”(为方便论述,下文对前一个问题简称“实际民事纠纷”,对后一个问题简称“虚拟民事纠纷”)。<sup>①</sup>表5归纳了被访者对实际和虚拟民事纠纷解决渠道的选择情况。

总的说来,从表5中我们看到如下几个特征。第一,对日常纠纷忍气吞声是中国人常见的态度。对于现实发生的民事纠纷,高达23.9%的行动策略是容忍。即便被问及虚拟民事纠纷,也有10.7%的被访者把容忍当成首选的策略。当然,从这两者的差距也可以看出,中国人相当不愿意容忍民事纠纷。<sup>②</sup>第二,当卷入现实纠纷后,找熟人调解是中国人最多采用(27.7%)的方式。如果包括找政府或者村级组织调解在内,有46.2%的中国人在面对日常冲突后动用了“调解”这种纠纷解决方式;在问及行动意愿时,仍有21.2%的被访者愿意找熟人调解,有22.7%愿意采用找政府或者村级组织调解。在这个意义上讲,中国依然可能是“地球上最多被调停的国度”(Wall & Blum, 1991:4)。第三,在现实中,国家纠纷解决机制(33.1%)比民间纠纷解决机制(43.1%)更少被采用。但在测量人们的意愿时,被访者动用国家纠纷解决机制(53.9%)比民间纠纷解决机制(35.5%)多。第四,在国家纠纷解决机制内部,政府渠道和法律途径显示出差别:在意愿上,被访者利用法律

① 在这里,我们要对实际民事纠纷和虚拟民事纠纷的区分做两点说明。第一,对于实际民事纠纷的解决,我们的问卷设计忽略了两个信息:实际纠纷发生的具体类型和如果采用多种纠纷解决途径时的先后次序。而之前的研究发现,纠纷的类型是纠纷解决途径选择的重要决定性变量。因此,这个信息的忽略可能是一重大缺陷。但是,我们对被访人提出了泛指虚拟民事纠纷,淡化了具体的纠纷类型,因此更可能测量出社会群体属性与纠纷解决途径选择之间的关联。第二,实际民事纠纷,顾名思义是现实发生的。因此实际民事纠纷解决途径的采用通常受到现实因素制约,或多或少地反映了被访者理性算计的后果。相反,对虚拟民事纠纷的解决,更少考虑现实制约,更多反映了被访者的意愿。如此,这两者的差别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理性选择和合法性认同这两种机制的差别。

② 针对行政纠纷,中国人持有类似的态度(参见程金华,2009)。



途径比政府渠道多;但是在现实中,情况相反。最后,在现实中,只有 14.6% 的被访者在发生民事纠纷后选择把问题诉诸法律渠道。这同其他国家的研究发现一样,找律师或者/和上法院并不是最普遍的民事纠纷解决方式(Sandefur 2008)。

表 5 中国民事纠纷的解决途径

解决机制	具体途径	实际民事纠纷 <sup>a</sup>	虚拟民事纠纷	实际/虚拟之对数比 <sup>b</sup>
不行动	忍了	23.9	10.7	2.6
民间纠纷解决机制	找对方单位领导解决	7.2	10.7	.7
	找熟人调解	27.7	21.2	1.4
	找媒体投诉	1.1	1.7	.6
	其他	7.1	1.8	4.1
国家纠纷解决机制	找政府部门/村组织调解	18.5	22.7	.8
	法律途径(如向法院起诉)	14.6	31.3	.4
总计		100%	100%	-
样本数		1050	9425	-

注:a. 该栏目及相邻的“虚拟民事纠纷”栏目衡量的是被访者对民事纠纷各种解决途径的选择次数。因为对实际纠纷可能采取过多种途径,因此“实际民事纠纷”的样本数(1050)大于回答实际卷入纠纷的样本人数(947);而“虚拟民事纠纷”的被访者只选择一项最可能动用的解决途径,因此其样本数等同于样本人数(9425)。

b. 实际/虚拟之对数比(odds ratio) =  $\frac{p_1}{1-p_1} / \frac{p_2}{1-p_2}$ , 其中  $p_1$  表示实际民事纠纷解决途径选择的概率,  $p_2$  表示虚拟民事纠纷解决途径选择的概率。对数比等于 1 表示实际选择与假设情况下的选择是一致的,大于 1 则表示实际情况下人们会更多地选择某一特定的途径解决纠纷;小于 1 则相反。

## (二) 各社会阶层对民事纠纷解决途径的选择偏好

在考察了所有被访者如何解决实际和虚拟民事纠纷之后,我们现在来分析不同社会阶层的中国人是如何在民事纠纷发生后“接近正义”的。表 6 描述了他们在解决民事纠纷时利用不同制度的异同。

从表 6 可以看出,在中国,不同社会阶层对民事纠纷解决途径有不同的偏好。具体说来,首先,尽管所有社会阶层都不甚愿意容忍纠纷,但是无论是在现实中还是在虚拟中,中上层社会(统治精英和新社会

阶层)成员比中下层社会(旧中间阶层、个体户和劳动阶级)成员更不愿意这样做。

表6 不同社会阶层对实际和虚拟民事纠纷解决途径的选择偏好

	忍了(%)		民间纠纷解决机制(%)		国家纠纷解决机制					
					政府渠道(%)		法律途径(%)		小计(%)	
	实际	虚拟	实际	虚拟	实际	虚拟	实际	虚拟	实际	虚拟
统治精英	15.4	7.0	41.0(18.0)*	38.2(17.3)	12.8	11.9	30.8	43.0	43.6	54.8
新社会阶层	17.4	5.3	43.5(13.0)	26.8(9.5)	13.0	7.9	26.1	60.0	39.1	67.9
个体户	23.9	7.3	46.0(31.9)	38.9(24.3)	11.4	21.6	18.8	32.3	30.1	53.9
旧中间阶层	23.9	8.6	54.6(26.1)	33.7(17.1)	14.8	13.9	6.8	43.8	21.6	57.7
劳动阶级	24.6	12.2	41.0(27.9)	35.0(21.8)	21.1	25.7	13.3	27.2	34.4	52.9
均值	23.9	10.7	43.05(27.71)	35.4(21.1)	18.5	22.7	14.6	31.3	33.1	53.9

注:\* 括弧内数值为选择“熟人调解”的百分比。在社会阶层属性同实际民事纠纷解决途径的关联中,  $Pearson \chi^2 = 30.515$   $p$  值为 0.002; 在阶级同虚拟民事纠纷解决途径的关联中  $Pearson \chi^2 = 322.143$   $p$  值为 0.000。

其次,如果视国家纠纷解决机制为一个整体,在实际发生的民事纠纷中,中上层社会成员更多地动用国家纠纷机制——统治精英和新社会阶层分别有 43.6% 和 39.1% 的成员启动了国家纠纷解决机制,比其他任何阶层都高。但是,如果把政府渠道和法律途径区分开来,我们可以看到两者在不同社会阶层间的区别。CGSS 2005 数据显示,无论是现实中还是面对虚拟民事纠纷,把问题诉诸政府渠道最多的是最下层的阶层——劳动阶级;同时,劳动阶级几乎是最少把问题诉诸法律的社会阶层。相反,无论是现实中还是面对虚拟民事纠纷,动用法律最多的是中上层社会成员。

再次,对于法律途径有别于政府渠道这一点,我们还可以从解决实际和虚拟民事纠纷的差别上得到证实。对于政府主导的纠纷解决渠道,一部分社会阶层(统治精英、新社会阶层和旧中间阶层)在解决实际民事纠纷中比虚拟纠纷的利用更多。这可能意味着这些阶层相当不认可政府纠纷解决渠道,然而,现实的有利因素却可能使得他们更多地动用政府渠道。而其他阶层(个体户和劳动阶级)则明显在虚拟民事纠纷中更愿意动用政府渠道,这可能意味着他们对政府渠道更加认同。

然而,法律渠道则不一样,即所有的社会阶层在虚拟民事纠纷中比实际民事纠纷中远远更愿意动用法律。

以上的描述性分析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大致图景:中国人的社会阶层属性影响他们在民事纠纷发生后是否以及如何“接近正义”的选择。但是,问题是:社会阶层的影响是否独立于他们的资本拥有状况,以及相关的人口特征呢?对此,我们在下文进一步做多元回归分析。

### (三)对纠纷是否采取行动的决定机制

首先,我们对中国人是否对民事纠纷采取行动的决定因素进行逻辑斯特(logistic)回归分析。在分析中,因变量是被访者是否对民事纠纷采取行动(行动=1 vs. 忍了=0)。在自变量中,被访者的社会阶层属性依然是主要解释变量。控制变量依旧包括党员身份、收入、教育、性别、年龄、户口类型和区域。此外,我们还加入了另一组控制变量,即人们对政府公正行事的评价,并视其为衡量人们“制度认同”的重要指标。当然,我们有必要先对上述新加入的控制变量作些说明。为了解被访者对政府公正行事的评价,我们要求被访者对政府在如下三个方面工作的表现分别打分:“公平执法”、“政府部门秉公办事”和“帮助穷人,维护社会公平”。打分形式是选择下列其中一项:1(表示“非常满意”)2(表示“满意”)3(表示“一般”)4(表示“不满意”)5(表示“非常不满意”)6(表示“无法选择”)。我们去掉三项中任何一个回答“无法选择”的样本,然后将对上述三个方面工作的打分加起来,得到一个分值区域在3-15之间的评价指标。对于这个新指标,我们把分值为3-8的定义为“态度积极”,9为“态度中立”,10-15为“态度消极”。我们把这个指标命名为“对政府工作公正性评估”。表7是对中国人是否对民事纠纷采取行动的逻辑斯特(logistic)回归分析的结果。

从表7可以看出,首先,在控制其他相关变量之后,社会阶层属性依然对是否对民事纠纷采取行动具有一定的影响。这种决定性影响在实际和虚拟民事纠纷中同样成立。具体说来,本文有两个比较有意思的发现。其一,在实际民事纠纷中,从负系数可以看出,统治精英比其他任何社会阶层都更愿意对纠纷采取行动(其中,他们和个体户,以及旧中间阶层的差别在统计学上意义显著, $p < 0.010$ )。其二,在虚拟民事纠纷中,从正系数可以看出,统治精英比其他任何社会阶层都更愿意

表7 决定中国居民对民事纠纷采取行动(或者“不忍”)的 Logit 模型

	实际民事纠纷	虚拟民事纠纷
社会阶层(统治精英为参照组)		
新社会阶层	-.886(.752)	.010(.476)
个体户	-1.074(.592) <sup>†</sup>	<b>.597(.290)*</b>
旧中间阶层	-1.112(.637) <sup>†</sup>	.230(.284)
劳动阶级	-.705(.507)	.256(.275)
对政府提供公正的评估(态度积极为参照组)		
态度中立	.312(.297)	-.127(.147)
态度消极	.071(.210)	<b>-.309(.152)*</b>
党员	-.214(.395)	.258(.186)
年收入(最低20%为参照组)		
次低20%	.128(.280)	.164(.142)
中间20%	.660(.346) <sup>†</sup>	.098(.156)
次高20%	.433(.345)	.312(.169) <sup>†</sup>
最高20%	<b>1.173(.387)**</b>	<b>.513(.200)**</b>
教育(小学或者以下为参照组)		
初中	.335(.276)	<b>.336(.131)**</b>
高中	.044(.305)	<b>.449(.183)*</b>
大专或者以上	.188(.412)	<b>.724(.249)**</b>
女性	-.231(.213)	<b>-.220(.089)*</b>
年龄	-.013(.042)	.002(.016)
年龄 <sup>2</sup>	.000(.000)	-.000(.000)
农村居民	.280(.245)	-.027(.158)
区域(东部为参照组)		
中部	.176(.268)	-.181(.209)
西部	<b>-.631(.273)*</b>	<b>-.622(.256)*</b>
常数	.853(1.106)	<b>2.483(.574)***</b>
Pseudo R <sup>2</sup>	.058	.038
Wald $\chi^2$ (d. f. = 20)	32.74	94.72
样本数	971	8691

注:数据已经加权;括弧中的标准误差是据主要抽样单位(县)被调整过的稳健标准误;

其中:† 表示  $p \leq 0.10$ , \*  $p \leq 0.05$ , \*\*  $p \leq 0.01$ , \*\*\*  $p \leq 0.001$ 。

容忍纠纷,但这个差别在统计学上总的来说不显著(其中他们和个体户之间的差别在统计学上意义显著)。前一点的发现与麦谊生的研究是一致的,即拥有更多的政治关系,会促使人们更多地对纠纷采取行动(Michelson 2007)。并且,本文的假设 II 得到了证实,也就是上层社会人士比中下层社会人士更少容忍实际卷入的民事纠纷。

此外,其他控制变量对是否就民事纠纷采取行动也有影响。我们可以理解,对政府表现评价的消极者比乐观者更愿意容忍纠纷;收入更高的社会群体更愿意对纠纷采取行动;受过更多教育的社会群体比较少的更不愿意容忍纠纷。此外,女性更愿意息事宁人。同时,值得关注的是,西部居民比东部居民更愿意忍耐。

#### (四) 对民事纠纷如何采取行动的决策机制

那么,接下来的问题是,当人们决定对纠纷不再忍气吞声时,什么因素决定了他们的具体行动策略?针对民间纠纷解决机制、(狭义的)政府渠道和法律途径这三种纠纷解决渠道,我们利用多分类 Logit (multinomial logit) 模型对采用三种渠道的决定因素进行分析。表 8 呈现了我们的统计学分析结果。

我们依然最关心的是社会阶层如何影响人们解决纠纷的行动策略。从表 8 可以看出,无论在实际还是虚拟民事纠纷的解决中,在控制其他变量的影响之后,社会阶层属性对人们如何行动仍然有影响。其影响体现在几个方面。第一,在民事纠纷的“接近正义”行动中,统治精英同其他社会阶层存在较为显著的差异性。这种差异性体现如下:在实际民事纠纷中,统治精英比其他任何社会阶层都更多利用法律解决纠纷,而且绝大多数在统计学上意义显著。第二,如果把新社会阶层、个体户和旧中间阶层视为中国的“中产阶级”,我们发现其内部的差异也是显著的。在是否把动用法律当作首选的虚拟纠纷解决渠道上,不仅新社会阶层同个体户与旧中间阶层存在显著差异,个体户与旧中间阶层也存在显著差别——有意思的是,在实际民事纠纷的解决中,个体户比旧中间阶层更多地动用法律;而在考虑意愿时,前者比后者更不愿意把法律途径当成首选。此外,除了新社会阶层,我们未能发现“中产阶级”中的个体户与旧中间阶层比劳动阶级更多动用法律。相反,旧中间阶层比劳动阶级在现实中更少把法律当成解决问题的途径;而个体户则在意愿上比劳动阶级更少动用法律。第三,就民事纠纷

表 8 决定中国居民如何对民事纠纷采取行动的多类  
Multinomial Logit 模型<sup>a</sup>

	法律途径 vs. 民间机制		法律途径 vs. 政府渠道	
	实际民事纠纷	虚拟民事纠纷	实际民事纠纷	虚拟民事纠纷
社会阶层(统治精英为参照组)				
新社会阶层	-.540(.675)	.415(.220) <sup>†</sup>	-.045(.883)	.276(.394)
个体户	-1.381(.590) <sup>*</sup>	-.167(.187)	-.666(.659)	<b>-.672(.228)<sup>**</sup></b>
旧中间阶层	<b>-2.465(.640)<sup>***</sup></b>	.132(.154)	<b>-1.830(.808)<sup>*</sup></b>	<b>-.509(.199)<sup>*</sup></b>
劳动阶级	<b>-1.260(.524)<sup>*</sup></b>	.134(.137)	-.976(.504) <sup>†</sup>	-.292(.175) <sup>†</sup>
对政府提供公正的评估 (态度积极为参照组)				
态度中立	-.467(.440)	-.005(.089)	.113(.503)	.087(.116)
态度消极	-.025(.272)	-.215(.112) <sup>†</sup>	-.051(.366)	-.013(.155)
党员	-.650(.513)	-.012(.103)	-.491(.664)	-.237(.180)
年收入(最低20%为参照组)				
次低20%	-.332(.442)	.036(.114)	-.393(.497)	.171(.154)
中间20%	-.049(.362)	-.165(.132)	.051(.468)	.062(.155)
次高20%	-.594(.413)	-.087(.136)	-.241(.574)	.252(.169)
最高20%	-.166(.401)	.148(.150)	.227(.548)	.174(.187)
教育(小学或者以下为参照组)				
初中	.603(.362) <sup>†</sup>	<b>.198(.098)<sup>*</sup></b>	<b>1.376(.424)<sup>***</sup></b>	<b>.362(.112)<sup>***</sup></b>
高中	.652(.452)	<b>.329(.124)<sup>**</sup></b>	<b>1.369(.458)<sup>**</sup></b>	<b>.847(.157)<sup>***</sup></b>
大专及以上	.863(.513) <sup>†</sup>	<b>.544(.179)<sup>**</sup></b>	<b>1.341(.642)<sup>*</sup></b>	<b>.994(.252)<sup>***</sup></b>
女性	.460(.255) <sup>†</sup>	-.141(.079) <sup>†</sup>	.504(.358)	-.002(.103)
年龄	-.020(.051)	<b>-.031(.013)<sup>*</sup></b>	-.105(.064)	<b>-.055(.020)<sup>**</sup></b>
年龄平方	.000(.001)	<b>.000(.000)<sup>*</sup></b>	.001(.001)	<b>.000(.000)<sup>*</sup></b>
农村居民	-.111(.299)	<b>-.690(.147)<sup>***</sup></b>	<b>-1.000(.375)<sup>**</sup></b>	<b>-1.687(.167)<sup>***</sup></b>
区域(东部为参照组)				
中部	.258(.336)	-.187(.163)	-.302(.472)	<b>-.561(.256)<sup>*</sup></b>
西部	-.015(.293)	-.156(.171)	.072(.415)	<b>-1.068(.236)<sup>***</sup></b>
常数	-1.984(.1370)	<b>.935(.375)<sup>*</sup></b>	.969(1.790)	<b>2.209(.477)<sup>***</sup></b>
Pseudo R <sup>2</sup>	.088	.076	.088	.076
Wald $\chi^2$ (d.f. = 60)	351.61	805.25	351.61	805.25
样本数	971	8691	971	8691

注:a. 该模型的回归分析事实上还包括“不行动”(或者“忍了”)同其他纠纷解决途径的比较,但是因为我们该分析中的主要兴趣在于“当人们决定对纠纷不再忍气吞声时,什么因素决定了他们的具体行动策略”,因此我们不再汇报“不行动”同其他解决途径的比较。

数据已经加权;括弧中的标准误差是据主要抽样单位(县)被调整过的稳健标准误;其中:†表示 $p \leq 0.10$ ,\* $p \leq 0.05$ ,\*\*\* $p \leq 0.01$ ,\*\*\*\* $p \leq 0.001$ 。

解决的法律途径与政府渠道的比较而言,中下层社会(个体户、旧中间阶层和劳动人民)明显比统治精英更多把问题诉诸政府的渠道,而少动用法律解决问题。最后,就认同而言,新社会阶层最愿意首选通过法律解决民事纠纷。综合这些发现,我们认为本文的假设 III 得到了证实,即中国不同社会阶层对是否动用法律来解决纠纷有不同的偏好。而在两个竞争性的假设中,假设 IV-1 得到了证实,也就是上层社会人士最多动用法律去解决民事纠纷。相反,本文的研究发现,并没有充足的证据表明“中产阶级”最多通过法律途径来“接近正义”。

此外,在我们定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三类资本变量中,党员资格和年收入几乎没有表现出决定性的影响;而受教育程度则又表现出另外一个极端,即对人们如何选择民事纠纷的解决渠道具有明显的影响。从教育程度这个变量的影响系数可以看出,其决定性影响的规律是:受过更多教育的人更少把问题诉诸政府,而更多动用法律;而且,由于我们是把取值为“小学或者以下”为参照组,我们从系数也可以看出:受过初中或以上教育的人同只受过小学教育或者文盲者在如何解决纠纷上具有明显的差别。本研究还显示,农村居民比城镇居民更多把问题诉诸政府而更少动用法律。相应地,中、西部的居民比东部者更愿意把问题诉诸政府而更少动用法律。

## 六、讨论与结论:转型中国的民事纠纷、 社会分层与法律发展

### (一) 主要发现

在本文中,我们有两个主要研究兴趣。理论上,我们用全国性的数据去呼应其他国家关于民事纠纷中是否、以及如何“接近正义”的研究,去分析人们的社会阶层属性、资本拥有情况,以及社会人口学特征如何决定了他们的行动策略。我们特别关心的是,人们的社会阶层属性对法律动员的影响。而在政策性方面,我们还基于针对上述问题的经验发现去检讨流行于学界的一些关于中国社会分化同法律发展的规范认识。

针对上述研究兴趣,我们的数据分析有以下主要发现。首先,根据本文对中国社会阶层所做的操作性定义,我们发现不同的社会阶层在

是否卷入日常冲突方面并不具有明显差别;但是,一旦卷入冲突,人们的社会阶层属性对其是否采取行动,以及如何采取行动却有显著的影响。就是否采取行动而言,社会精英阶层尽管在意愿上比其他社会阶层更愿意容忍纠纷,但在实际中更多采取一定的行动去解决它们。就如何行动而言,社会阶层属性的影响体现出如下两个特点:(1) 统治精英比中下社会阶层更少把问题诉诸狭义意义上的政府渠道,而更多诉诸于法律;(2) 没有证据表明包括新社会阶层、个体户和旧中间阶层在内的“中产阶级”更多动用法律去解决民事纠纷。

此外,我们还发现,教育程度既决定了人们是否行动,也决定了人们如何行动——教育程度越高的人越倾向对纠纷采取行动,在行动中也更愿意把问题诉诸法律途径。

最后,性别显著地影响人们卷入日常纠纷的可能性——女性显然比男性更少卷入日常冲突,也更多地容忍纠纷。人们的居住地因素(包括户口状况和居住区域)也显著地影响着他们如何对纠纷采取行动:相对落后地区的居民(农村和中西部居民)比相对发达地区的居民(城镇和东部居民)更多认同和采用政府渠道而更少认同及采用法律途径解决日常冲突。

## (二) 理论及政策意义

本文第一次利用全国性抽样调查数据分析民事纠纷在中国各社会群体中的分布情况及其解决途径。我们认为,本研究无论在理论还是政策层面都有着显著的意义。在一般的理论层面上,如其他国家的研究一样(Sandefur 2008),我们发现社会群体属性对民事纠纷的解决途径选择上存在着显著的影响。在中国,人们所处的社会阶层地位影响他们如何对日常纠纷采取行动(Diamant 2000)。这些理论发现,在转型时期中国的特定语境下,还有引申出来的政策意义。

首先,我们对转型时期中国社会分化对于法律发展的潜在意义应当抱有谨慎的乐观态度。从乐观方面来看,我们发现,所有社会阶层的中国公民都愿意更多地把纠纷诉诸法律途径。尽管在现实中,只有14.6%的纠纷解决途径是诉诸法律,但是有31.3%的被访者愿意把诉诸法律视为解决日常民事纠纷的首选渠道。这一点说明,中国公民的法律意识已经有了空前的成长。但是,从不同社会阶层的偏好选择的差异来看,我们发现“中产阶级”的崛起,以及普罗大众的“法律动员”



并不如想象中的那么意义显著。包括新社会阶层、个体户和旧中间阶层在内的“中产阶级”并没有呈现出比其他社会阶层更愿意动用法律的偏好。尽管有60%左右的新社会阶层人士愿意把动用法律当成解决民事纠纷的首选途径,但是该阶层人士只占中国成年人口的2%左右。因此,我们不应夸大这个阶层兴起对于法治发展的整体意义。迄今为止,劳动阶级尽管对政府途径和法律渠道在选择意愿上有类似的偏好,但是在实际案件中,劳动阶级把问题诉诸政府的百分比大大超过把问题诉诸法律的百分比——前者为21.2%,后者为13.3%。

其次,从制度需求方的角度看,本文的研究发现部分证实了我们在其他研究中所提出的“制度的双轨需求”这一看法。在利用本文相同数据针对行政纠纷解决的研究中,我们发现中国公民对通过(准)司法途径和党政渠道来解决行政纠纷具有如下两点特征:(1)由这两种途径组成的国家纠纷解决机制是行政纠纷解决的主导机制;(2)公民对这两者的制度需求的比重几乎相当(程金华,2009)。本研究发现,一方面,在民事纠纷的解决中,公民利用国家纠纷解决机制的频率显然没有行政纠纷中的高:在实际民事纠纷中,只有1/3左右(33.1%)的解决方式属于国家纠纷解决机制;而在虚拟纠纷中,大约略高于一半左右(54.0%)的被访者首选国家纠纷解决机制。<sup>①</sup>但在另一方面,在民事纠纷的解决中,法律途径和政府渠道也有明显的趋同性:(1)相较于现实,既有更高比率的公民首选政府渠道,也有更高比率的公民首选法律途径解决民事纠纷;(2)首选这两种途径的公民的比率都在1/4至1/3左右。

再次,本文在经验上证实了制度的意识认同与制度的实践之间的差距。从法律动员的意义上讲,美国法学家庞德曾强调要区分“书本里的法律”和“行动中的法律”,并呼吁公民应当时刻准备好激活书本中的法律(Pound,1917)。布莱克也认为,法律制度未经“动员”——也就是把法律同人给链接起来——则不能解决实际问题(Black,1973)。中国的先贤孟子则表达一个颇为类似(但不尽相同)的重要思想:“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参见丁伟,2009)。因此,对于中国

<sup>①</sup> 我们发现,在实际行政纠纷的解决中,把纠纷诉诸“国家纠纷解决机制”(定义略异于本文——作者注)的比率达71.6%;而在虚拟行政纠纷的解决中,更是高达83.1%的被访者首选国家纠纷解决机制(程金华,2009)。

法治建设的倡导者而言,仅从意识形态上鼓吹对法律制度的信仰是远远不够的。本文的研究侧面证实,当制度认同与现实发生存在差距时,意识认同会让位于现实。所以,如何在制度设计上降低激活书面法律的成本,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工作,这可能比宣传法律意识更重要。

第四,与中下层社会成员相比较而言,上层社会成员对政府纠纷解决渠道的相对不认同让我们有足够的理由去反思纠纷解决中“内部人优势”的认识。传统上,人们通常认为,体制的局内人往往有利用该体制为己服务的比较优势,因为局内人不仅更清楚怎么行动(know-how),也更熟悉体制的操盘手(know-who)(Black,1976:45;Nardulli,1986;Sarat & Felstiner,1995:101-102;Michelson,2007)。但是,这种内部人优势的机制往往取决于一个前提假设:内部人除了理性算计他们具备的便利条件以外,还必须对这个体制有最起码的信任和利益预期。如果一个纠纷解决系统不能提供起码的预期利益(或者说不确定性太强),那么越是内部人越可能排斥它——因为他们更清楚利用这种体制的高昂机会成本。相反,不谙内情的局外人更可能相对信任,以及动用这种制度。另外,我们的分析发现,不同的社会阶层在卷入民事纠纷的可能性方面没有显著的差异,因而他们对纠纷解决渠道的选择偏好不取决于他们各自卷入纠纷的概率。因此本文研究在很大程度上说明“内部人优势”的道理并不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

另外,我们也证实了法律和经济发展之间良性互动的道理(Ginsburg,2000)。在同类研究中,麦谊生发现:如果以纠纷为分析对象,在所有发生纠纷的家庭中,东部的居民最可能动用法律;但是,如果以家庭为分析对象(包括发生了纠纷和没有纠纷的家庭),则经济发展可能降低人们对法律的诉求(Michelson,2007:470-473)。因此,他的结论是法律和经济发展可能是不相关或者负相关的。但是,我们认为,他的结论基于一个有问题的假设,即在中国,“政府渠道”和“法律途径”是没有区别的。但是,事实并非完全如此。一方面,我们同意,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司法系统)是镶嵌于中国广义的党政体制之内的。但是,在另一方面,司法系统的专业性和正式性,在给纠纷解决带来更多可预期性和合法性的同时,往往会提高纠纷解决的门槛和施加更高额的纠纷解决成本。正式(司法)裁判程序的局限性是一个普遍存在的事实(Fuller,1978)。因此,我们在规范意义上对政府纠纷解决渠道进行批判性反思的同时,也必须承认他们现实中的特点与相对优势(参见应

星 2004)。在经验上,正如我们在前文所证实的,在中国,狭义政府渠道和狭义的法律途径是有显著区别的。如果把这两者区分开来,麦谊生的发现和我们的发现则可能是吻合的,即相对落后的农村和中西部居民更多动用政府渠道。

最后,在对资本类变量的研究中,我们发现了受教育程度对于法律动员的显著意义(Cahn & Cahn, 1970)。而且,值得特别关注的是,同具有小学或者以下文化水平的被访者相比,具有初中文化水平以上的被访者相当多地认可和实际利用法律。因此,从法律发展的角度看,随着中国教育的普及,社会整体的法治意识和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的需求也将有一个很大的发展。

### 参考文献:

- 程金华 2009,《中国行政纠纷解决的制度选择——以公民需求为视角》,《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丁伟 2009,《“徒法不足以自行”的另类思考》,《解放日报》4月24日(第2版)。
- 范愉 2007,《纠纷解决的理论与实践》,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 公丕祥 1998,《现代法律的社会机理》,公丕祥主编《法制现代化研究》(第四卷),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瞿同祖 1981,《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北京:中华书局。
- 卡佩莱蒂(Mauro Cappelletti)编 2000,《福利国家与接近正义》,刘俊祥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
- 陆学艺主编 2002,《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麦谊生 2003,《纠纷与法律需求》,《江苏社会科学》第1期。
- 沈明明、王裕华 2007,《中国农民纠纷解决偏好分析》,《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5期。
- 韦伯 1998,《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张乃根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应星 2004,《作为特殊行政救济的信访救济》,《法学研究》第3期。
- 张翼 2008,《当前中国中产阶层的政治态度》,《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 Baumgartner, M. P. 1988, *The Moral Order of A Suburb*.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5, “Law and the Middle Class: Evidence from a Suburban Town.” *Law and Human Behavior* 9.
- Bian, Yanjie 2002, “Chinese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Social Mobilit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8.
- Bian, Yanjie, Breiger R., Davis D. & J. Galaskiewicz 2005, “Occupation, Class, and Social Networks in Urban China.” *Social Forces* 83.
- Black, Donald J. 1973, “The Mobilization of Law.”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
- 1976, *The Behavior of Law*.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Cahn ,Edgar S. & Jean Camper Cahn 1970, “Power to the People or the Profession? The Public Interest in Public Interest Law. ” *The Yale Law Journal* 79.
- Cai ,Yongshun 2005, “China’s Moderate Middle Class: The Case of Homeowners’ Resistance. ” *Asian Survey* 45.
- 2008, “Social Conflicts and Models of Action in China. ” *The China Journal* 59.
- Carlin ,Jerome E. ,Jan Howard & Sheldon L. Messinger 1966 – 1967, “Civil Justice and the Poor: Issues for Sociological Research. ” *Law and Society Review* 9.
- Chen ,An 2003, “Rising Class Politics and its Impact on China’s Path to Democracy. ” *Democratization* 10.
- Diamant ,Neil J. 2000, “Conflict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in China: Beyond Mediation – Centered Approaches. ”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44.
- Diamant ,Neil J. ,Stanley B. Lubman & Kevin J. O’ Brien (eds. ) 2005 ,*Engaging the Law in China: State ,Society ,and Possibilities for Justice*. 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Felstiner ,William L. F. , Richard L. Abel & Austin Sarat 1980 – 1981, “The Emergence and Transformation of Disputes: Naming , Blaming , Claiming... ” *Law and Society Review* 15.
- Fuller ,Lon L. 1978, “The Forms and Limits of Adjudication. ” *Harvard Law Review* 92.
- Genn ,Hazel G. 1999 ,*Paths to Justice: What People Do and Think about Going to Law*. Oxford; Portland , Or. : Hart Pub.
- Ginsburg ,Tom 2000, “Does Law Matter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Evidence form East Asia. ” *Law and Society Review* 34.
- Hoffmann ,Elizabeth A. 2005, “Dispute Resolution in a Worker Cooperative: Formal Procedures and Procedural Justice. ” *Law and Society Review* 39.
- Hung ,Ho – Fung 2004, “Early Modernities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in Mid – Qing China ,c. 1740 – 1839. ”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19.
- Johnston ,Alastair Iain 2004, “Chinese Middle Class Attitudes towards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scent Liberaliza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179.
- Lempert ,Richard O. 1976, “Mobilizing Private Law: An Introductory Essay. ” *Law and Society Review* 11.
- Mayhew ,Leon H. 1975, “Institutions of Representation: Civil Justice and the Public. ” *Law and Society Review* 9.
- Merry ,Sally E. 1990 ,*Getting Justice and Getting Even: Legal Consciousness among Working – Class America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ichelson ,Ethan 2007, “Climbing the Dispute Pagoda: Grievances and Appeals to the Official Justice System in Rural China. ”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2.
- 2008, “Justice from Above or Below? Popular Strategies for Resolving Grievances in Rural China. ” *The China Quarterly* 193.
- Miller ,Richard E. & Austin Sarat 1980 – 1981, “Grievances , Claims , and Disputes: Accessing the Adversary Culture. ” *Law and Society Review* 15.
- Minzner ,Carl 2006, “Xinfang: An Alternative to Formal Chinese Legal Institutions. ” *Stanfor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2.

- Nardulli , Peter F. 1986 , “ ‘Insider’ Justice: Defense Attorneys and the Handling of Felony Cases. ”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77.
- O’ Brien , Kevin J. & Lianjiang Li 2006 , *Rightful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eerenboom , Randall 2002 , *China’s Long March toward Rule of Law*.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leasence , Pascoe et al. 2004 *Causes of Action: Civil Law and Social Justice (book of findings of the first LSRC survey of justiciable problems)* . London: LSRC Publications.
- Pound , Roscoe 1917 , “The Limits of Effective Legal Action. ”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Journal* 3.
- Read , Benjamin L. & Ethan Michelson 2008 , “Mediating the Mediation Debate: Conflict Resolution and the Local State in China. ”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52.
- Sandefur , Rebecca L. 2007 , “The Importance of Doing Nothing: Everyday Problems and Responses of Inaction. ” Pascoe Pleasence et al. ( eds. ) , *Transforming Lives: Law and Social Process*. London: TSO.
- 2008 , “Access to Civil Justice and Race , Class , and Gender Inequality. ”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4.
- Sarat , Austin & Williman L. F. Felstiner 1995 , *Divorce Lawyers and Their Clients: Power and Meaning in the Legal Proces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ilbey , Susan & Austin Sarat 1988 – 1989 , “Dispute Processing in Law and Legal Scholarship: From Institutional Critique to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Juridical Subject. ” *Denver University Law Review* 66.
- Trubek , David M. 1972 , “Max Weber on Law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 *Wisconsin Law Review* 3.
- Wall , James & Michael Blum 1991 , “Community Media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35.
- Wu , Xiaogang 2006 , “Communist Cadres and Market Opportunities: Entry to Self – Employment in China , 1978 – 1996. ” *Social Forces* 85.
- Zemans , Frances Kahn 1982 , “Framework for Analysis of Legal Mobilization: A Decision – Making Model. ” *American Bar Foundation Research Journal* 7.

作者单位: 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耶鲁大学法学院(程金华)  
 香港科技大学社会科学部、  
 上海高校社会学 E – 研究院(上海大学)(吴晓刚)  
 责任编辑: 张宛丽

ges of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and property ownerships , but also the globalization and information revolution. This means China 's path to modernization may be different from the western ones. In the eyes of young rural workers, "city life" may also have its specific meaning in the Chinese context. The paper first briefly reviews the theoretical assumptions and limitations of rural labor researches in a Marxist perspective , then discusses how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studies can be one of the other possible ways to examine contemporary Chinese labor situation. Based upon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interplay of young rural workers and ICTs , the paper suggests that the living ecologies and social meanings of "work" in young workers' life courses need to be revisited.

Family Origins ,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s and Elite Reproduction in Rural China , 1978-1996 ..... *Wu Yuxiao* 125

**Abstract:** Using data from a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survey conducted in 1996 , this paper explores determinants of occupational attainments in rural China since the late 1970s. Specifically , the paper examines how status attainment is affected by different types of family origins. The results show that people with old-elite family origin ( political or economic elite families in rural China during the pre-liberated era) or new-elite family origin ( political or economic elite families in rural China during the redistributive period between 1949 and 1978) had been more likely to enter elite occupations after the economic reform. Moreover , although both old and new elite families had advantages , they differed in strategies. People in new-elite families tended to enter wage labor or rural cadre occupations during the whole period covered ( 1978 - 1996) . For those in old-elite families , their choices varied with time : during the earlier stage of reform ( 1978 - 1986 ) , they chose to enter wage labor occupations ; while during the later stage ( 1987 - 1996 ) , they chose to enter rural entrepreneur or self-employed occupations. To explain this , the paper adopts the cultural reproduction theory proposed by Bourdieu , arguing that elite culture transmitted across generations facilitates economic success during the market transition in rural China.

Social Classes and Civic Dispute Resolutions: Social differentiation and legal development in transitional China .....  
..... *Cheng Jinhua & Wu Xiaogang* 151

**Abstract:** Based on the data from Chinese General Social Survey 2005 ( CGSS 2005 ) ,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how civil disputes are distributed among different social classes and how they respond to those disputes through mobilizing various channels of dispute resolution. Special attention is paid to the impact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on legal mobilization in transitional China. Results show that Chinese citizens of different social classes follow different paths to civil justice. Facing civil disputes ,

the ruling elites resort more to legal channels than to party/government authorities. On the contrary, citizens of middle and lower classes trust and rely more on party/government authorities than to laws for dispute resolution. Furthermore, there is little evidence suggesting that, compared to other classes, the rising "middle class" prefer the legal resolution to civil disputes. Hence, the authors argue that we shall be cautious of optimistically linking a rising middle class to the rule of law in contemporary China under dramatic social and economic transitions.

## **COMMENTARY AND DEBATE**

The Structure of Empirical Social Research ..... *Peng Yusheng* 180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advances of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reach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excellence and publishing on top international journals have become a priority for many young scholars.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outline the methodological paradigm of mainstream western social sciences. Analyzing exemplary work from top international journals, the author has generalized an eight-component structure, consisting of question, literature (theory), hypothesis, data, measurement, methods, findings, and conclusion. This eight-component structure reflects the post-positivist philosophy and can be called "the American paradigm." This paper dissects and explicates each of the eight components, their individual functions and logical relationships. As the primary focus, the author discusses in detail the first three components (question, theory and hypothesis), proposing tentative criteria for good questions and good literature review, emphasizing hypothesis as the bridge linking theory with empirical data, and outlining the different strategies for constructing hypothesis. The paper ends with a brief discussion of the integration of the American methodological paradigm with Chinese home-grown substantive theories.

## **BOOK REVIEW**

Toward an Integrative Paradigm of Market Sociology:

A Review of N. Fligstein's *The Architecture of Markets* and Discussion on Revising His Paradigm ..... *Fu Ping* 211

Myths in an Old State:

Reading Maurice Freedman,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and Other Writings ..... *Shi Yunrui* 226